

高州西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镇江镇片区路网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州西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镇江镇片区路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高州市镇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政府 联系电话：0668-6310220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州西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镇江镇片区路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高州西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一镇江镇片区路网建设项目（一期），位于高州市镇江镇含屋村委会石兰村，采用四级公路（Ⅱ类）技术标准进行建设。项目内容包含三条道路和一个生态停车场的建设，其中 A 线路线总长 1.251km，B 线总长路线总长 0.035km，C 线道路总长 0.094km。道路现状均为砂土路，本项目实施硬化后，水泥砼路面宽 3.5m，路基宽 4.5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

		面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不包含征地拆迁内容。 2.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外业监督，按行业标准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3.项目总投资：150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项目开工至交竣工验收 2.地点：高州市镇江镇含屋村委会石兰村 3.方式：监理服务 4.提供服务的地点：高州市镇江镇含屋村委会石兰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按照投审审核的金额下浮 1.5%计算，最终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2.验收程序：按照合同约定。 3.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

		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订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购单位（盖章）：高州市镇江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